

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25-020

#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 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364 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324,90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0.24%；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 年 5 月 13 日；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孚通信”）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 （一）本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及履行程序

##### 1、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2) 授予数量：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 万股（调整前），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94,886,777 股的 0.759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2.30 万股（调整前），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94,886,777 股的 0.6389%；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7.7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94,886,777 股的 0.1208%。

(3) 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9.66 元/股（调整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 39.66 元（调整前）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 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0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含子公司）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外籍员工）。

#### (5)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 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5%；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8%；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不扣除所有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 2025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5%；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8%；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不扣除所有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2、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授予情况

(1)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11月2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79）。

(3)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80）。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拟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

表示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需要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5)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7)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 (二) 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变动情况

1、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00 人调整为 399 人，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52.30 万股调整为 250.30 万股。

2、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故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39.66 元/股调整

为 27.61 元/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50.30 万股调整为 350.42 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47.70 万股调整为 66.78 万股。

3、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故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7.61 元/股调整为 27.11 元/股。

4、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3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1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考核评级原因及 8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7,456 股由公司作废。

###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1、由于 3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17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原因，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1,356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由于 8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1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324,904 股，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3)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 364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4)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p> <p>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4 年，公司层面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p> <p>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p> <p>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p>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p>	<p>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251,707,626.61 元，较 2022 年年度增长 171.7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p>

“净利润”指标均经审计的不扣除所有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p>(5)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考核结果</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p>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待归属的 364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如下：</p> <p>(1)34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p>(2) 1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p>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 364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由于 3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1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34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三) 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二) 归属数量：1,324,904 股

(三) 归属人数：364 人

(四) 授予价格：27.11 元/股

(五) 股票来源：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	姓名	职务	国籍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
---	----	----	----	------------	------------	------------

号				性股票数量 (股)	数量(股)	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1	欧洋	董事、总经理	中国	126,000	50,400	40%
2	王志弘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台湾	112,000	44,800	40%
3	陈凯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126,000	50,400	40%
4	朱松根	董事	中国	105,000	42,000	40%
5	吴文太	财务总监	中国	77,000	30,800	40%
6	LI JINGHUI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加拿大	84,000	33,600	40%
7	ODATE KOJI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日本	29,400	11,760	40%
8	王榆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中国台湾	21,000	8,400	40%
9	CHANPHUANG GRACESANAN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泰国	2,800	1,120	40%
10	BAIYA WIRASINEE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泰国	1,400	560	40%
11	KHOTKAEW NARUEMON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泰国	1,400	560	40%
12	BUAIN JARUWAN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泰国	1,400	560	4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352 人)				2,642,500	1,049,944	39.73%
合计(364 人)				3,329,900	1,324,904	39.79%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5 月 13 日
-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24,904 股
- 3、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回收其所得收益。

(3)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5]B013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 364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共计人民币 35,918,147.44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324,90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4,593,243.44 元。

本次归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553,972,161	1,324,904	555,297,065

2、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3、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7,626,696.8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095 元。本次办理股份归属

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555,297,065 股摊薄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24,904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九、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 5、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25]B013 号；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